

簽 於 通識教育學院

日期：105年1月22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有關教育部檢送「教育部105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任教第105004號通告」乙份，懇請惠予公告週知，請核示。

說明：

- 一、文轉院內各中心、語言中心知悉，並於電子公佈欄公告週知，請有意願者逕依規定辦理。
- 二、陳閱後文存查。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人員 王郁宜 0122 0920		通識教育學院 代理院長 廖雲仙 0125 1025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81

聯絡人：高千玉

電 話：(02)77365665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六)字第10500097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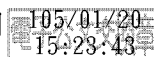
附件：105004捷克華助通告(ATTCH5 0009709A00_ATTCH5.doc)

主旨：檢送「教育部105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任教第105004號通告」乙份，請惠予刊載於貴校（會）網站週知，請 查照。

說明：請依「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辦理薦送事宜。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

副本：駐捷克代表處、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50050675 105/1/20

教育部 105 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5004 號通告

任教國家	捷 克	
合作學校	馬薩里克大學(Masaryk University)	
負責人名銜	Dušan Vávra (馬薩里克大學中華研究中心主任)	
擬聘教學人員數	2 名	
教學人員資格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2.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學程或國內大學校院或曾於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90 小時以上課程，獲有證書之碩士班(含)以上在學學生(聘期內具國內學生身分)。 3. 基本英語會話流利。 4. 參與團隊合作具良好溝通能力。	
聘期起迄	105 年 3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逾期註銷獲聘資格。*)	
 待遇	稅前零用金	每月 2,000 克朗 (折合約 80 美元)
	其他待遇	1. 免費提供大學宿舍單人房 1 間 (含水、電、瓦斯、網路)。 2. 該校資深教師指導教學。 3. 可使用該校資源協助其碩士論文研究(含圖書館及教師諮詢等)，參與該校及當地華語教學相關之研究計畫課程。 4. 參與學術會議發表個人研究成果，得申請部分補助。 5. 赴捷克前須先自行辦妥個人醫療保險。
	教育部補助項目	1. 聘期內每月生活費 800 美元。 2. 初次應聘時，補助臺灣至捷克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 (實報實銷，補助款上限 1,500 美元)。
工作內容 (教學及行政)	1. 大學部及碩士班中文主修生之初階及中階華語班學生輔導教學； 2. 大學部及碩、博士非中文主修生之華語推廣課程； 3. 參與華語語言研究類課程教學 (含大學部中文字學習、華語語法、華語發音等)； 4. 提供學生與教師課外華語學習諮詢服務 (含華語學習方式、語言問題、提供華語學習資訊等)； 5. 協助華語教材編寫蒐集資料； 6. 參與校內中華文化及語言推廣活動； ※每週總工時 40 小時 (教學時數於 12 至 15 小時範圍，其他時間全為行政及研究時數)。	
教學對象	馬薩里克大學主修、選修中文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	

本案聯絡人 及聯絡方式 	1. Director Dušan Vávra (Head of the 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 Faculty of Arts, Masaryk University) 地址：Joštova 220/13, Brno 602 00 Mailing Address: Arna Nováka 1, Brno 602 00, Czech Republic E-mail: dvavra@mail.muni.cz Tel：+420 549 491 577 2. 駐捷克代表處(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Prague) 地址：Evropská 2590/33C, 160 00 Praha 6, Czech Republic E-mail:tecoprag@gmail.com 承辦人：楊副參事美照 E-mail:mecyang@mofa.gov.tw Tel：+420 233 320 606,603 308 090 / Fax: +420 233 326 906
備註	1. 申請者所屬學校請於<u>臺灣時間 105 年 1 月 30 日午夜前</u>，將申請資料掃描或照相成「<u>電子檔</u>」以<u>電郵</u>寄至「駐捷克代表處」(E-mail:tecoprag@gmail.com)。(***初審僅需電子檔，如通過該校初審，該校將通知駐處轉告。申請文件總計最多不得超過 10 頁，各頁請維持在 300 KB 以下，以免無法寄達，並利於轉寄擬聘大學。逾期不予受理) 2. 須提供資料如下：(請將所有文件合併為一個 PDF 電子檔傳送) (1) 中英文簡歷 (2) 所屬研究所推薦及同意公函(可合為一函，中文即可) (3) 華語教學資歷證明 (4) 目前進行之華語或文化研究簡述(長度不限，可中文書寫) (5) 簡短影音自我介紹(可經由網路連線或上傳 youtube) 3. 申請者所屬學校推薦及同意公文應副知「教育部」。 4. 教學助理需做為兩國學校間交流連繫之橋樑。 5. 在校服務期間，除緊急事件外，請勿申請休假、請假回國、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並請遵守「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任教要點」規定，配合所屬學校辦理補助成效考核。任期屆滿請配合服務學校辦理教學及行政工作移交事宜。 6.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簽證赴任，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